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各組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不含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共同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統計、經濟、會計、管理學四門至少應修兩門。 (已修過者可經 所屬組別 認定抵免) 二、共同必修課程：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備註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各組別之修課規定。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先修課程部份：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科，研究生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第一週結束前提出先修課程之申請免修，由碩委會審核。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組開設課程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 二、必修課程部份： 1.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並須自「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統計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作業研究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2. 院共同必修-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x1 門)，須至少修一學期。 3. 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x1 門)，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 三、先修課程可抵免。 四、本組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第一週結束前，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逾期不再受理。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採計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學分。 五、選修課程中，非管科系專班及學分班開設課程之選修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 六、本組研究生需以實體課程修滿 42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學分），本組必修及必選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備註	1. 本修課規定係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 2. 本組研究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若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滿足以下二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1)在本組修業至少 2 學期者、(2)平均學業成績在 90 分(或 GPA4.03)以上，且曾獲本組書卷獎者，或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應修 (應選)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一、先修課程：<u>至少兩門，曾修習且通過國內外大專或本系學分班同性質之課程者可以申請抵免，由當學期授課老師審核認定之。</u> 統計學 (3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內) 經濟學 (3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內) 會計學 (3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內) 管理學 (3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內) 二、必修課程：(2 門課，6 學分) 1.院必修：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3 學分) 2.組必修：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三、選修課程：30 學分 (本系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開授課程) 四、選修本組開授課程至少 24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研究)
備註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
應修 (應選)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如無，則免填)	一、先修課程 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及管理學共四門課程中，須至少選修兩門(如已修過，可抵免)。 二、必修 1.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 2.資訊管理專題(1 學分) 3.資訊管理論文研討(1 學分) 4.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5.個別研究(2 學分) 三、本組專業課程包括資訊技術類、經營管理類及研究方法類共三類課程，至少須選修 6 門(18 學分)，且至少須選修二類課程。此外，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五門不同本系專任(含已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或合聘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四、除了上述第二項規定的四門(10 學分)必修課程及第三項規定的六門(18 學分)專業課程之外，其餘學分可選修本所或本校其他專班及系所(含國外大學)課程，惟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 五、抵免學分規定： 抵免在職專班學分規定： 1、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80(含)以上，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含得抵免非本所開設之課程 6 學分，惟需本所課程委員會核准為限)。 2、修習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無年限限制。 修習外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年限最多 8 年。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 (含 3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
應修 (應選)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一、修滿四門先修課程：統計學、經濟學、企業管理/管理學、會計學、或其他相似課程通過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 15 學分 1. 國際行銷 (3 學分) 2. 企業政策與策略管理 (3 學分) 3. 產業分析與創新 (3 學分) 4.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院共同必修課 5.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三、必選 3 學分:研究方法課程一門(見備註) 四、選修 24 學分。
備註	一、「研究方法」課程須符合科技管理領域之(1)文獻或重要理論之搜尋與評析、(2)研究設計或架構之制定、(3)定量或定性之研究執行、(4)學術論文寫作等 4 項目中至少符合 3 項，修課前請填寫「必選課程認列申請表」，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章此表後交至所上備查，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申請。 二、先修課程:承認在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B-(百分制 70 分)(含)標準之先修課程。 三、選修 24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至本校他系所選修。 四、必修、必選及選修課程承認成績達 A-(百分制 80 分)(含)標準之本所學分班課程至多 15 學分。 五、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溯及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113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至五年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不含先修基礎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及管理學(至少選修二門) 二、管理學院必修： MGCM30001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三、必修課程部份： 1. MGT30037 運輸與物流系統(3 學分)、 2. MGT30017 數量分析方法(3 學分)、 3. MGT30041 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3 學分)、 4. MGT30031 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3 學分)、 5. MGT30029 論文研討一(3 學分)、 6. MGT30030 論文研討二(3 學分)、 7. MGT30004 供應鏈規劃與策略(3 學分) 註：論文研討一為論文研討二之先修課程 四、必選修課程部份(以下課程至少選四門)： 1. MGT30052 陸運產業經營管理(3 學分)、 2. MGT30021 海運業經營管理 (3 學分)、

	3. MGTM30027 航空產業經營管理 (3 學分)、 4. MGTM30015 採購與作業物流(3 學分)、 5. MGTM30005 先進運輸物流科技(3 學分)、 6. MGTM30040 運輸物流創新與創業管理(3 學分)、 7. MGTM30051 配銷管理(3 學分) 五、選修課程： 得自管院系所專班組修習一門 3 學分課程（包含本專班之必選修課程）
備註	本修課規定係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課程	➤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免修，修課時間超過 10 年以上者不得免修。） ➤ 管院共同必修課程（共 3 學分）：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 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投資學、碩士論文研究 ➤ 必選課程（共 9 學分）：（以下課程選 3）* 企業合併與收購、國際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金融創新、金融機構管理、債券市場、（財務或其他）個案分析 ➤ 選修課程（共 18 學分）： 本所開設之各選修課程（外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必選課程選修超過 3 門課者，多修課程之學分可當成選修課程學分。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輔所)

113 學年度

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 必修課程（共 9 學分）： 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投資學 ➤ 選修課程(共 6 學分)： 財金專班開設之課程皆可。(不含碩士論文研究)
備註	❖ 上述之應修課程與學生之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為本輔系之學分；學生需另外選修財金專班開設之課程以補足其學分。 ❖ 本輔所僅開放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13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學分，研討課程至多採計 9 學分，非經營管理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1. 課程可依規定申請免修或抵免，抵免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須至少修習二門。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若未曾修過先修課程或其免修申請未獲通過者，經本組同意得以經營管理研究所開授之課程進行抵修。 3. 本組必修課程包括「管理會計」、「管理經濟學」、「管理資料分析」、「行銷管理」、「財務管理」、「領導與溝通」、「策略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等九門課程。 4. 研討課程：（每門課程 3 學分，至多採計 9 學分） (1)「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須至少修一學期。 (2)「管理專題研討」須至少修一學期。 (3)「碩士論文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 5. 選修課程： 學生可任意選修本院開設之經營管理相關專業課程，非經管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備註	